

【附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加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學系	特殊選才: _____ 學系		
學歷資訊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填寫內容必須與報名系統所登錄資料及繳驗學歷證件相同)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